

## 國立政治大學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64號

機關傳真：29395403

承辦人：李靜華

聯絡電話：02-29393091#63083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2月4日

發文字號：政主字第103003450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固定資產保留申請表

主旨：本(103)年度即將於12月31日終了，所有經費亟待結清，為利決算擬編，請依說明事項配合辦理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利年度經費結報，各項活動日期請儘量安排於本(103)年12月25日前辦理。

二、經費結報期限：

(一) 凡已發生之費用及預借款項，請務必於本(103)年12月25日前送達主計室結報。如確因特殊情形無法結報者，最遲於12月31日前送達主計室，若逾期致未於年度內完成核銷，概由各單位自行負責。請務必注意公文流程時效，必要時請專人親自送達主計室，以爭取時效。

(二) 代收款、委託、補助計畫案件，執行期限至本(103)年12月31日者之經費請購、核銷等，均請依前揭說明程序辦理；如相關機關函示及合約規定需辦理結報者，應依其規定期限辦理並備文送相關機關核結，倘未能依執行期限結報核銷之一切責任請自行負責。

三、固定資產預算保留：

(一) 以前年度及本年度有關「土地改良物」、「房屋及建築」、「機械及設備」、「交通及運輸設備」、「什項設備」計畫案件(含邁向頂尖大學計畫)，於年度結束前已發生契約責任，且未能結案需辦

理保留者，請填列固定資產保留申請表(如附件，或至主計室網頁表格下載-->其他)。

- (二) 保留案請檢附契約影本(使用A4影印紙)，內容毋須全部影印，但需有簽約日期、採購標的、合約金額、履約期限、簽約人等主要條文，於104年1月5日前送達主計室彙辦。

正本：本校各單位

副本：

校長 周 行 一

裝

訂

線